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龚如杰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

- 1、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王晖先生和邓广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秦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俞剑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5、张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 6、张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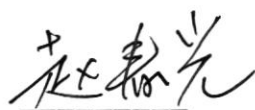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赵春光



颜 延



赵 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